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上市由法國巴黎融資獨家保薦。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法國巴黎融資為一家獨立保薦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會落實。法國巴黎融資作為全球協調人經辦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與費用」一段。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限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提呈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加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們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按S規例所界定的涵義)及根據適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用外地法律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並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到期前，在美國境內由交易商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倘該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則該提呈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理據是否充分或本招股章程就有關全球發售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並非「招股章程」，亦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指的證券僅會在金融服務法第86(1)條訂明的豁免所適用的情況下，或獲豁免遵守刊發經批准招股章程的規定，方可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及第102b條）發售。只有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和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豁免的情況下，方會傳達或安排傳達任何有關發行、配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的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僅分派予身處英國境外或於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或英國人士並屬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專業投資人士）、第48條（經證明高淨值個人）、第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第50條（資深投資者）及第50(a)條（自行證明的資深投資者）獲得豁免的人士（所有此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未經許可，不得向英國任何其他人士傳送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英國其他證券法例及規例。本招股章程屬機密文件，僅個別送交收件人，且不得向任何非有關人士轉交或轉讓本招股章程，或非有關人士亦不得據此行事或對本招股章程加以依賴。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提供予有關人士，及由有關人士參與。於英國境內，以英國為基地或其他涉及英國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證券的任何事宜，均須遵守金融服務法的一切適用條文。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不可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本文件考慮進行的全球發售），惟若有關成員國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實施下列招股章程指令豁免，可在獲該等豁免的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惟須遵守任何有關成員國額外的法律規定)：

- (i)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運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ii) 待有關成員國實施該指令後，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和(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iii) 提呈發售予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內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全球協調人同意方可作實；或
- (iv)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惟該項股份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一份章程。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股份(應以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經更改者為準)，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意大利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未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58號立法判令(「意大利證券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於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存檔、獲其批准或獲其准許或向其作出知會。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意大利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亦不可及將不會於意大利派發，惟向合資格投資者(請參閱意大利證券法第100條)，包括自然人及中小型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以及意大利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實施規例或於任何其他明確豁免意大利證券法第93條及意大利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實施規例的情況則除外。任何於意大利第一或第二市場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副本可以並將會根據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及尤其將由：

- (a) 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的第385號立法判令(經修訂)(「意大利銀行法」)、意大利證券法、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6190號(經修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意大利證監會或意大利銀行所加予的知會規定或限制，獲准於意大利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進行；或

- (b) 根據意大利銀行法第15、16及18條授權於意大利共和國配售及分配證券(於各情況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事)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

投資者亦應注意到，於意大利分配發售股份後，意大利證券法第100-*bis*條規定，須符合公開發售股份相關的法律。另外，倘只向「合資格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隨後於配售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於第二市場有系統轉售，此情況下，在其一般業務或專業以外購入出售股份的買方，可有權宣佈買入股份無效，亦可於買入出售股份的地方，向任何授權人士索償損害賠償，惟意大利證券法適用者除外。本招股章程及其所載資料擬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會因任何理由派發予任何居於或身在意大利的第三方。除本招股章程的原收件人外，居於或身在意大利的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

荷蘭

各包銷商已陳述及同意，其並未亦不會在荷蘭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向在荷蘭成立或位於荷蘭或以荷蘭為居住地的個人或法定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而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屬荷蘭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經不時修訂) 豁免規定第1a條第3分條定義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信貸機構、證券機構(包括交易商及經紀)、投資機構、保險公司、退休金及若干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商業公司。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為於法國境內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的法國公開發售金融工具而編製，因此不得並且不應提交法國證券監理會(「法國證監會」)以取得事先通行(*visa préalable*)，或不得在取得證券交易所主管當局准許後知會法國證監會。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法國公眾人士。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無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發佈、發出，或促使被派發、發佈、發出予法國公眾人士。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全球發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只供指定收件人閱覽，且僅作派發之用：

- (i) 除法國法律及法規另有所指外，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第D.411-1至D.411-4條、D.734-1條、D.744-1條、D.754-1條及D.764-1條，為本身利益行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符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及／或有限的投資界(*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定義見上述法國貨幣及金融法中條例；及／或

- (ii) 有權以酌情的方式代表第三方，進行組合管理的服務提供者 (*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及／或
- (iii) 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II-1條、L.411-2-II-2條或L.411-2-II-3條及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 (*Règlement General*) 第211-2條所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公開發售 (*appel public à l'épargne*)。

每項均須符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341-1條至L.341-17條。

根據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第211-4條，參與上述一般規例第211-3條交易的投資者將獲知會，於法國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可按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第L.411-2條、第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第L.621-8-3條進行。

管有本招股章程及其他與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有關的發售材料的人士，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上述條文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及其他與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有關的材料屬機密資料，僅作為閣下參考之用，亦不得複製、向其他人士派發及傳閱，也不可刊發或全本或部分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援引的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向公眾或任何公眾成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或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第272B條、274條及275條)援引的豁免並在該等豁免的規限下，向根據該等豁免可獲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項下的任何轉售限制)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案修訂本)(「證券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予其他人士，以於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除非根據證券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符合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行政指引除外。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在日本開設營業辦事處的自然人，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可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開曼群島

並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可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售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在高於原有之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